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研究与思考

江潭瑜 主 编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

ZHONG GUO TE SE SHE HUI ZHU YI LI LUN TI XI DE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研究与思考

YAN JIU YU SI KAO

江潭瑜 / 主编 王 红 徐海波 / 副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市玉莲

装帧设计:张 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与思考/江潭瑜主编.

北京:现代教育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0196-761-9

I. 中… II. 江… III.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理论研究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5705号

书 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与思考

主 编 江潭瑜

副 主 编 王 红 徐海波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01号E座

邮政编码 100011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30千字

印 数 000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196-761-9

定 价 32.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电 话:010-64253876(发行中心) 传 真:010-64258086(总编室)

传 真:010-64253876(发行中心) E-mail:mepchina@yahoo.com.cn

生态文明的正义维度(代序)

江潭瑜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社会发展理念和举措,倡导“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如何更有效地建设生态文明,学界从多视角进行了探讨,但从正义维度进行深入研究则较薄弱。本文试从正义之维对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给予哲学思考与探析。

一、生态正义的现实基础

所谓生态文明,即人类在生态生产实践中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表现为良好的生态环境的生成与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而正义则是往往表征人与人的关系,指向社会层面。生态文明的正义之维何以可能?这是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自古以来,正义就是人类追求的基本价值理念之一。在中华文明以及其他古老的文明中,正义理念都折射着人类精神的高远意境和宽阔视野;对于人类的先贤们来说,正义绝不是单纯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义理念同时承载着人类对于宇宙的觉解。不过,在发端于西方的现代文明中,由于人类中心主义已经成了人们思考一切问题的前提,正义的理念变得狭隘了,人类关系成了人们思考正义问题时唯一涉及的内容。曾经让先哲们殚精竭虑的大地和天空、自然法则和普世天理,在现代人眼里都成了遥远的神话,面对大自然,现代人



展现出来的只有征服的渴望,人类的精神萎缩了。然而,无限地索取带来的却是环境的危机、生态的失衡和资源的枯竭,人类的生存面临着巨大的威胁。在困境面前,人们不得不开始反省自身对待自然的态度和行为,这也包括对正义问题的重新思考。“公平地对待大自然”,正在逐渐成为社会的共识,生态文明成为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

毫无疑问,生态文明是当代人才追求的目标,但是,生态文明的基础,即人与自然的关系却是人类生存的永恒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态文明就内在于人的生存条件之中。所以追问生态文明的正义之维即生态正义,也就是承认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正义问题,或者说,人与自然的关系内在地包含正义的维度。因此,要理解生态正义,首先应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入手。

首先,人类和自然是密切相联和相互制约的。自从有了人类以来,就有了人类和自然的分化,因此,“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关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诚如意大利学者维科所说,人类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但自然史却不是人类所创造的,但是,人类并不能离开自然创造出纯粹的历史;人类创造历史的活动离不开自然之根基。

其次,正如马克思所言,人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人的一切活动如果失去了自己的对象即自然,也就失去任何意义。自然界在理论领域和实践领域对人都有着重大的关系和意义。“从理论领域来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同样,从实践领域来说,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 and 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人在肉体上只有依靠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不管这些产品是以食物、燃料、衣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页。



的形式还是以住房等等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再次，自然界是人类的机体。人是自然的产物，人从自然界进化而来，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②

第四，人也是自然的存在，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既然人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都离不开外部对象，即“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也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③

第五，由于人的对象性的活动即实践，人和自然实际上处于一种辩证互动的关系之中。一方面，人的实践活动超越了动物的本能，因此，人的活动是创造自然的过程即人的自然化；另一方面，被创造的自然又能够改变或转化为人的才干和能力，即自然的人化。所以，在自然面前，人既是一种能动的存在，又是一种被动的存在。

总的说来，人和自然的互动关系意味着自然的独立性。自然并不是人类可以任意揉捏的材料，相反，自然是人类的机体，而且是超越于个人的机体。作为人类的机体，自然有权利要求我们以公正的方式对待它，可以说，作为人类机体的自然构成了生态正义的客观基础。

现代科学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已告诉我们，作为人类机体的自然是一个以生态系统出现的整体。我们知道，生态系统有其内在的尺度和界限，任意违背其内在的尺度、打破其内在的界限就是对生态整体的破坏，也就是对人类机体的破坏，因而是一种对他人不义的行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5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

③ 余谋昌：《生态哲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6页。



为;就自然作为人类生存的永恒条件,以及人也是自然的一部分而言,这种不义就是对于自然本身的不公正。这实际上是要求我们对通常的、只限于人类关系的正义观念进行变革,确立生态正义的基本内容。

二、生态正义的观念形式

从历史的角度看,正义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其内涵是十分丰富的。但是,就现代社会而言,主流的正义理论所推崇的都是形式主义的正义概念,将正义问题看作是社会合作的形式问题,即公平合作的形式问题。在这种形式主义的正义概念中根本没有自然的存身之地。不过,形式主义的正义概念发展到罗尔斯那里,不得不向实质正义问题作出某种程度的让步,这也为我们理解生态正义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契机。罗尔斯所提出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正义概念实质上也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正义概念,他所关注的也还是通常的社会合作条件的问题。罗尔斯的独特贡献在于提出了一种可被称作底线伦理的思想即重叠共识的思想,认为组成社会的人们在信仰、生活方式和世界观等方面虽然可以不同,但彼此之间在观念上必须有某种程度的交叉,作为共同接受的合作条件。舍此,就不可能有稳固的社会状态。也就是说,社会合作不仅仅是形式的问题,也必须有一定范围的内容作为合作的基础。如果接着罗尔斯说的往下推进,完全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不管人们的重叠共识是什么,自然作为人类的共同机体始终是社会合作得以进行的最基础性的前提。可见,形式主义的正义概念必须被超越,让实质性的内容进入作为公平的正义,并扩展到自然之中。这也是人类文明史的内在要求。

从人类文明的发展史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和正在生成的生态文明。在不同的文明时代,人们有着不同的自然观和正义观,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不相同。

在古代农业文明时代,人类以崇拜和顺应自然界为主。相对于



强大而神秘的自然力量而言,人类的力量是相当弱小的。对于诸多的自然现象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对于各种重大的自然灾害也无力抗拒,唯一的选择只能是顺应和敬畏。但也正因为如此,在人们关于自然的观念之中包含着更多的可能性,人们的想象力创造出了许多超越的境界,将自己的希望和梦想寄托在自然的强力和神秘之中,今天依然能够给我们以启迪。

自从近代工业文明以来,依靠理性和科技逐渐壮大自身力量的人类,大大增强了自身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结果,人类不仅一改过去顺应与崇拜自然的态度,而且变本加厉地向自然界进行索取,并以主人的姿态颐指气使地逼迫自然界顺应自己的欲望和意志,完全忘记了自然界也有自己的内在尺度和界限。曾经的高远意境已为狭隘的功利之心所遮蔽,自然成了人类的奴仆,处于人类毫无节制的征服和统治之下。这种狭隘的自然观使人类获得暂时的胜利,但很快就受到了应得的惩罚,资源短缺、生态失衡、环境污染等问题已经危及到了人类的生存,曾经的繁荣难以为继。

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人们开始反思对待自然界的残暴态度和极端行为,逐渐认识到人与自然构成了一个双向互动的整体,人类只有与自然平等相处,才能维护这一整体的和谐,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由此,人类开始了对于自然自在存在的自觉,认识到自然也闪耀着自己的光芒,人类的理智之光对它要保持应有的尊重。这样的认识使人类开始谋求建立一种新型的文明——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代表着一种全新的自然观,这首先是对于自然的内在价值的承认。如前所述,作为生态整体的自然既是人类的共同机体,又有着自己的内在尺度和界限,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构成了自然内在价值的基础。正因为是人类的共同机体,自然生态系统具有了主体的性质;正因为它的存续以其内在的尺度和界限得到维护为前提,它也就成了具有内在目的的主体。当我们认识到了自然的内在价值,就应该将其引入我们关于正义问题的思考,形成新的正义观念,这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首先,认识到自然的内在价值,就意味着人类应摒弃现代工业文明对于自然的工具主义态度。应该认识到,就自然作为一个整体而言,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一种互生关系,自然的价值不是单纯的工具价值,应在价值的层面承认自然的独立性。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超越人类沙文主义的观念,承认各种动植物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承认生物个体、物种、生态系统、生物圈乃至所有的自然存在物都有按照生态学规律继续生存或存在下去的权利。这是生态正义的逻辑前提。

第二,认识到自然的内在价值,就应尊重自然的内在尺度和界限。具体而言,人类的行动要遵循自然的生态法则,做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而不应超过生态环境的承载限度。人是自然界大家庭中的一员,应关心和爱护自然,人与其他自然存在物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人类在向自然索取的同时,必须做到回馈与索取相平衡,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平衡。即说,人类应在更高的认识水平上顺应和敬畏大自然,将自然的内在尺度和规律转化为自己行动的尺度,在自觉的基础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第三,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不代表人类在自然面前只能采取清静无为的态度。自然生态系统本身也是处于不断的运动和变化之中,大自然总是在不断孕育新的可能性,因此,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不代表人类应该放弃自己的生存为自然让路,也不代表无视人和自然的矛盾。相反,我们应该正视矛盾的存在,但是我们应以积极、主动的姿态来调适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实现人与自然的真正和解。这之所以可能,是因为自然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而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因此,这就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合作,为人与自然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和解提供了可能。而人类就应在尊重自然内在法则的基础上,主动发挥人类特有的优势,通过自觉的行动,使人与自然的物质、能量、信息等交换机制良性运行,实现“人—自然”的互利双赢。

第四,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就意味着承认自然具有相对于特定个人和群体而言的超越性。因此,生态正义的公平原则也应该成为调节人类关系的准则。这主要表现为人类对资源及环境的使用与占



有及所负责任的公平性,既包括同代人之间的“代内公平”,又反映出不同代人之间的“代际公平”。就“代内公平”而言,我们不能剥夺和挤压他人的生存空间;就“代际公平”公平而言,应该承认自然也是后代人的机体,因此,人们有义务保证自然生态系统以良好的状态存续下去。

三、生态正义的实现路径

要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正义与和谐,必须用生态正义的观念来调整人类的社会实践方式和自身的行为。为此,应明晰如下路径:

首先,要自觉维护自然体系的生存界限,实现自然的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的统一,实现人类的主观价值和自然的客观价值的统一。现代工业社会的价值观是一种带有强烈偏见的价值观,主观价值论就是工业文明价值观的主要偏见之一。主观价值论认为,价值源于人类的心智深层之处,世界本身没有价值;价值领域被局限于人的活动领域,而自然环境被排除在价值领域之外。其基本的理由是自然无意识,因而自然无价值。诚然,有意识是人类与其他生物的最本质区别,但有自觉的意识与价值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我们不能否认有自身内在尺度和界限的自然有内在的价值,就像我们不能否认懵懂无知的婴儿有内在的价值一样。

工业文明在价值问题上的另一个偏见是只承认自然具有满足人、服务人的工具价值。工具价值作为主观性价值由人类的心智所赋予,因此,自然没有内在客观价值可言。诚然,自然有着相对于人的工具价值,但更重要的是它本身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内在价值,自然生物的工具价值、内在价值都孕育并潜伏于自然生态系统之中并“服从”于生态系统的价值。正如生态伦理学的创始人之一美国学者奥尔多·利澳波德所说,自然价值并不仅仅是对人的价值,它还有自身的价值,即对自然本身作评价的价值。在另一位创始人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看来,自然界具有多样性价值,如经济价值、生存



价值、消遣价值、科学价值、生命价值、多样性和统一性价值、精神价值、美学价值等等。这些价值中有的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观性价值,不能还原为人的主观偏好。“如果在这个地球已面临生态危机的时代,还有一个物种把自己看得至高无上,而对自然中其他一切事物的评价,全都视其是否能为己所用,那是很主观的,在哲学上是天真的,甚至是很危险的。”^①

实际上,自然作为一个生态系统,有其必不可少的存在条件和界限,这是其内在价值和客观价值的基础。但是,自然的客观价值和内在价值并不与人类所追求的主观价值和工具价值相矛盾,相反,前两种价值对于后两种价值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因此,应彻底改变将人这个主体的需要与满足作为衡量有无价值以及价值大小的纯主观尺度,树立与自然和谐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确立“人—社会—自然”的全球生态系统的整体价值观,实现自然的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的统一,人类的主观价值和自然的客观价值的统一。

其次,从传统片面的发展观转变为科学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传统发展观局限于片面强调经济增长,这种单向度的经济发展根本没有考虑生态意义上的可持续性,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严重失衡。科学发展观并非排斥经济发展,而是反对把经济发展看成一个孤立的过程,主张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的和谐、统一。人类能否走好科学发展之路,关键是能否统筹好人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人类社会追求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自然承载力的限度,有效地保护和改善地球生态环境,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和环境成本,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之路,实现人口、经济、社会、环境与资源的协调发展,并同时兼顾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发展。

第三,解构传统消费观念,革新消费方式,提倡绿色消费。传统

^① 邓强:《论马克思恩格斯人与自然的思想及其当代价值》,《合肥联合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的消费观念以物质享乐为价值取向,片面追求物质财富的拥有和消费,宣扬及时行乐是人生的终极意义所在。结果,人类内心的不断扩张的消费欲望,使得人与自然的对立不断加深,并直接导致人类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危机。为此,人类要转变消费方式,实现消费生态化。在生活目标上,人类应该摒弃对物欲的过分追求和高消费的向往;在社会生活方式上,人类应尽快从对过度资源消费的崇尚转变为对与自然和谐相处、享受健康而有节制的生活的倡导和实践,逐步树立生态消费、节约资源的消费理念,实行合理而适度的消费模式。

第四,正确发展和运用科学技术,为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提供绿色技术保障。把当代资源危机和环境污染归罪于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而反对发展科学技术,这种观念已为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在人与自然是能否和谐相处这个问题上,科学技术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们应该辩证看待科学技术这把双刃剑。它作为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工具和手段,既能够给人类带来福音,又可能给人类带来灾难。不可否认,人与自然的联系中介——科学技术经常被人们有意或无意地误用而产生了一系列的危害。在现代社会,科学技术更是被严重“异化”,对自然界和人类本身都产生了灾难性后果。应扩大科学技术的正效应而规避其负效应,树立绿色科技观。绿色科技的意义在于,一是协调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各种矛盾,既不带来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又要为建立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关系排忧解难;二是通过建立自身有效的科技进步机制来实现自身的健康发展;三是将科学技术的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相衔接,实现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体化。绿色科技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它不会给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并有助于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只有用绿色科技体系武装起来的生产力,才能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目 录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与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	1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	10
试论“以人为本”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意义	22
论“与时俱进”的哲学思想及实践意义	31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56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篇

深圳应率先走科学发展的新路	65
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构建和谐社会的哲学分析	77
试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与构建和谐校园的关系	86
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构建大学生生涯发展教育体系	93
生态文明与和谐深圳特区发展思考	101



运用新网络力量促进生态的发展	112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人口问题与对策	118

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篇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建构——以深圳为例	123
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文化渊源及其现实意义	1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文化分析	138
科学发展观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贡献和发展	150
浅议基于科学发展观的道德教育之新发展	157
坚持落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科学发展观 ..	166

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篇

构建广东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联动机制	179
以十七大报告精神为指导，继续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186
保障、改善民生，实现“住有所居”：新加坡经验的启示	193
解放思想，推进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大发展	203
迈向发展型福利社会——从十七大报告 看我国社会政策的新转向	210
对拥有财产性收入的几点思考	224
试论经济增长向经济发展思维的转变	232



实行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篇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国家	241
反腐背景下十七大对贿赂犯罪立法完善的思考	252
加强法制建设，建设和谐社会	259
嬗变与应对：解放思想，构建刑事司法新理念	265

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篇

执政能力与和谐社会：中国政治发展的新契机	277
以改革创新精神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285
“八荣八耻”与党的理论转型	299
从干涉行政到服务行政的转变——	
行政法视野下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304
基层群众自治新模式探讨——解读十七大报告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新提法	31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与 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

许耀桐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仅需要物质文明的进步，表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且需要在精神文明方面有新的创造，表现为如何在当代中国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问题。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要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主要包含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诸多层面。在政治生活中，民主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文明成果之一，显然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点和主轴。在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中，以及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中，都包含着对民主的追求、向往和贯彻，这就



要求我们切实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我国的民主政治发展。

一、民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社会政治进行研究的，是结合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对以往的政治理念进行批判扬弃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指出，在政治领域出现的民主、共和、自由、平等的理论和实践，是人类创造的共同的文明成果，是人类社会共同的进步的价值观。马克思认为，扫除了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民主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大进步，他说，“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①，民主制是“人民的国家制度”，“国家制度在这里表现出它的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②。对于资产阶级建立的民主共和国，马克思、恩格斯都肯定了它的历史进步性。恩格斯明确地指出：“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③。马克思、恩格斯把民主分为政治民主与社会民主，认为不仅要实现政治生活领域的政治民主，而且要实现包括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在内的社会民主，不是少数有财产的富人拥有的狭窄的民主，而是全体人民享有的广泛的民主。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形成了“自由人联合体”的思想，提出“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④ 显而易见，马克思、恩格斯把民主、自由、平等视为最高的价值目标，他们所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社会，是真正的民主、自由、平等的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